##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牛池灣文娛中心(主要設施) 劇院 / 文娛廳\* 訂租申請表

辦事處專用

(2)	填寫表格前,請先參閱「訂租申請人須確保其本人、其僱員守《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多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例規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署方」	4、代理人及在租用期 第132章)和根據該條例 則和有關當局就訂租場	期間獲准進入租用場均 列而制定的所有附屬於 場地及/或訂租申請不明	也的任何人士遵 去例,以及所有 持訂立的規定或	所事處尋用  NCW OH/GD    內部參考編號:
	之權利。對於源於或涉及或因為 招致,或導致他人向署方及政府 用、法律責任、要求、法律程序 及政府作出十足和有效的彌償。	前述理由而令署方或香 提出或確立任何及一切持 及訴訟,申請人須為此同	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 損失、申索、損害賠償 而向署方及政府作出彌伽	新「政府」)蒙受或 、開支、收費、費 賞,並持續向署方	,
(4)	第一至第四及第八部份為必填部係 作進一步考慮。覆實訂租後的任何 重大偏差,署方保留取消或終止E	可更改都必須得到署方持			
第一部位甲欄(以)	分# 個人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	欄)			
申請人姓名	(英文)		(中文)	)	先生/女士*
	<b>/護照號碼*</b> (請填寫首4個字元 期間或需向場地職員出示相關9		-> A123)		
住址					
電話		<b>傅真</b>	<b>電</b>	<b>『郵</b>	
乙欄(以	團體名義申請者,請填寫此	欄)			
團體名稱	(中文註冊名稱)				
	(英文註冊名稱) <b>□</b> 商業			<b>一</b> 动	
註冊方式	□商業登記	□屬公共性	上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 務條例(第112章))		₩ 學校
	□ 按公司條例(第622章)		条例(第151章)登記	□其	他:
團體地址					
	(英文)	(中文)		先生/女士*	
電話		傳真	賀	重郵	
主要設施		□ 文娱廳	. (文娛廳舞台形式	弋:單向 / 橫向	/ 三向 / 中央*)
	日期(日/月/年)	上午九 至下午-		晚上七時 至十一時	上午九時至晚上八時 (只限租用文娛廳作展覽用)
第一選擇	Hogi				
第二選擇	T (X)				
第三選擇	Tris.				
 第三部(					
活動名稱	(中文)				
	(英文)				
活動性質					
活動詳情(語	請提供主題、劇目、節目內容 提供更多資料,請另附紙張		/創作團隊/製作團隊	<b>隊等。倘有非香</b>	港居民的藝人/講者,請註明
節目開場時	 間			計入場人數	
會否使用城				場費 \$	/ 免費*

LCS 226h (2023年3月1日生效) 第 1 頁, 共 3 頁

會否在活動舉行期間銷售商品'	? 會/不會* 如擬銷售商品,請列明	商品種類:		
若舉行展覽,請附上曾舉辦的周	<b>医覽目錄。</b>			
<b>贊助機構</b> (如適用者)	合辦機構(	如適用者)		
<b>網上付款服務</b> 如是次申請獲分配檔期,會否例	<b></b> 巨用網上付款服務? 〔網上付款服務是打	旨經繳費靈或信	用卡於網上繳費〕	□會 □不會
用作收取使用網上付款服務登力	【密碼的電郵:		(如與第·	一部份所填寫的不同)
第四部份#(只適用於	 			
這項訂租申請須於七個月前覆質	<b>實的原因:</b> (請附上文件,證明原因屬	實。)		
如欲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	5惠場租計劃,請參閱牛池灣文娛中心	·場租收費表表	長Ⅲ(C)及訂租安排	:,然後填寫下列項目:
會否申請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特	· 惠場租計劃? <b>會/不會*</b> 這	項活動公開/不	<b>公開*</b> 讓公眾人士	入場。
明文件的需要。有需要時署方写本申請團體是/不是*藝術團體(	田則或會章或由稅務局簽發的豁免繳稅 文會另行通知申請團體遞交有關文件。 章程列明其宗旨為推廣藝術),曾於 也名稱)申請場租資助/減租/特惠場		年	月向
*請刪去不適用者				
第六部份(只適用於3	主要設施的普通訂租申請	青)(即訂租戶	月份前3至7個	月內的申請)
如是次申請未獲分配檔期,你是	是否希望此份訂租申請於:			
(1) 下一個月連同文娛中心接獲日期(如有別於第二部份的選擇)	***************************************	□是	□否	
第一選擇		<u> </u>	第三選擇	
(2) 接著的第二個月連同文娛中日期(如有別於第二部份的選擇)	<b>或/及</b> 心接獲的其他申請一同集中處理。 ;:	□是	□否	
第一選擇		<u></u>	第三選擇	
第七部份(供文娛中心參考	用)			
除本場地外,你 <u>有/沒有</u> * 就第 如有,請列明有關場地的申請日	三部份的活動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 <sup></sup>  期。	下其他表演場場	也遞交主要設施的	]普通訂租申請?
	(場地/日期)	t)t	湯地/日期)	
(場地/日期)	(場地/日期)	(†)	湯地/日期)	

LCS 226h (2023年3月1日生效) 第 2 頁,共 3 頁

第八部份#

負責活動細節安排的聯絡人

姓名 (英义)	(甲乂)	先生/女士*
地址		

公眾人士查詢電話(作印製節目表及網上宣傳之用)

## 聲明

本人作為申請人/申請團體授權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在提交此訂租申請前已細閱訂租安排、租用條件及場租收費表。

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所提交有關申請人/申請團體法律地位的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全屬最新、有效及存續的資料及文件; 如有任何更改,本人承諾提供相關的資料及文件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本人明白若本人就此訂租申請提供任何虛假資料及/或無效的文件,本人有可能會被檢控。

本人明白本人/機構的成員、僱員、代理人及承辦商就此訂租申請或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人員提供任何利益,即屬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化化士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M/M	團體的印鑑	٠

簽署:	
申請人/簽署人*姓名:	
日期: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

## 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收集資料的目的**(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使用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

- (a) 辦理牛池灣文娛中心場地設施的訂租申請事宜;
- (b) 在一般情況下或發生緊急事故時聯絡申請人;
- (c)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但所得的統計數字或研究結果不會以識辨各有關資料當事人或其中任何人 的身份形式提供:以及
- (d)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其他合法用途。
- (2) 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均由申請人自願提供。不過,假如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不足,有關申請/要求可能會因而延遲審批,不獲接納或不予受理。

資料傳交

(3) 為作上文第1段所述的用途,你在本表格上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或會向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以及其 他機構透露。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

查詢

(5) 如欲查詢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改資料,可以致電(852)2726 3576或 傳真(852)2320 2684與經理(牛池灣文娛中心)聯絡。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45分(公眾假期除外))

LCS 226h (2023年3月1日生效) 第 3 頁,共 3 頁